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發佈之「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使用者具相同含義。

謹此澄清，業績公告之中文版的第一頁「摘要」之第一項（有關「股東應佔溢利」）有一排印錯誤。該處所提及「476」之數字應改為「4.76」。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銀行之七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七位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王曉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大塚英充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而四位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